

2018 年滦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8 年,滦县认真落实关于“三公”经费的各项方针政策,县级“三公”经预算安排 1311.42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为:

(一) 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,下降 100%。

(二) 安排公务接待费 239.42 万元,较上年增加 82.14 万元,增长 52.23%。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:我县自 2016 年,在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的同时,严格按照省委巡视组要求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财预字【1998】159 号)规定,公务接待费按照单位公务经费 2%标准安排预算,将全县各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统一由 2015 年的 775 万元,压减到 158 万元。从近两年的执行情况来看,由于我县受财力所限,安排各单位的公务经费数额较小,按 2%计算,有的部门仅能安排千元左右的接待费用,即使承担着招商业务的部门,也只有 10 万元左右的接待费预算。因此,由于原公务接待费标准出台时间较早,在很大程度上已不适用各地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开展。2014 年 6 月 10 日,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河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规定: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,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。公务接待费

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单独列示。并未再提及公务经费2%标准安排预算的说法。因此，我县2018年预公务接待费算安排，严格按照2014年《河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合理安排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，较上年增加了82.14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部分承担着全县招商业务的职能部门接待费预算。2018年，涞县将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市相关要求，严控机关运行经费，消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，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费标准，合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2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107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2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县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要求各单位严控公车运行维护经费。

二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我县偿还债务资金安排情况。截至2017年底，县财政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余额45.82亿元，2018年安排县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0244万元，其中：利息10244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2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02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18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26000万元，暂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待河北省人大批准、河北省政府下达2018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限

额后，再按实际下达数额与预算数额的差额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8年县级财政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21175万元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使用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75000万元；

（二）使用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46175万元，包括一般专项转移支付46000万元，基金专项转移支付175万元。分科目看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1212万元、教育支出2517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390万元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71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54万元、医疗卫生支出19715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220万元、农林水支出8327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545万元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40万元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92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223万元、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62万元、其他支出200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扎实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。我县作为首批24个示范县之一，并通过了省级验收，将不断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根据制定的《滦县财政局关于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》，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提升了示范县预

算管理水平。二是规范了三级预算管理结构。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县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的通知》，精心组织各单位对照省级模板修改完善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，2018年完善县级部门职责482项、工作活动885项。经过此次修改完善，我县三级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基本定型，实现了预算管理结构与其他预算管理业务的全面融合，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。三是建立了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。依托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，所有项目全部录入项目库，完善了我县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-预算项目”三个层级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，包括1089个指标，实现了资金使用绩效的横向纵向可比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3672.9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2192.9万元、工程类9116.6万元、服务类2363.4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550.3万元、基金预算拨款440万元、其他资金渠道7682.6万元。2018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无其他事项说明。